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9號

原告 陳俞志

被告 馬志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僅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未表明廢棄後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7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01至509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廖于萱